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7,822	63,946
銷售成本		(2,957)	(51,3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79	–
其他收入	6	8,432	24,461
其他虧損淨額	6	(38,722)	(1,1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	(1,647)
行政支出		(14,750)	(35,695)
其他營運開支	7	–	(315,232)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16,197)</u>	<u>(292,758)</u>
經營虧損		(55,382)	(609,429)
融資收入		366	41
融資費用		(1,329)	(2,051)
融資費用淨額		<u>(963)</u>	<u>(2,010)</u>
除稅前虧損	8	(56,345)	(611,439)
所得稅	9	<u>(159)</u>	<u>121,285</u>
年度虧損		<u>(56,504)</u>	<u>(490,15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508)	(490,133)
非控股權益		<u>4</u>	<u>(21)</u>
		<u>(56,504)</u>	<u>(490,154)</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74) 仙	(9.52) 仙
—攤薄		<u>(0.74) 仙</u>	<u>(9.52) 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u>(56,504)</u>	<u>(490,15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產生之匯兌差額	(15,921)	(11,8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15,921)</u>	<u>(11,88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2,425)</u></u>	<u><u>(502,03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429)	(502,017)
非控股權益	<u>4</u>	<u>(21)</u>
	<u><u>(72,425)</u></u>	<u><u>(502,03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0,569</b>	157,769
無形資產		<b>94</b>	–
投資物業		<b>24,778</b>	23,699
生物資產	12	–	17,538
商譽	13	–	–
		<b>135,441</b>	<b>199,0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b>806</b>	3,741
應收貸款	15	<b>93,612</b>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b>25,656</b>	3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41</b>	8,965
		<b>170,215</b>	<b>52,04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b>49,580</b>	82,776
貸款及借貸		<b>5,283</b>	5,310
稅項撥備		<b>2,220</b>	2,158
承付票據		–	6,78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836</b>	1,235
應付股東款項		–	13,410
		<b>57,919</b>	<b>111,671</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b>112,296</b>	<b>(59,62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7,737</b>	<b>139,38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貸		18,951	22,994
應付股東款項		—	—
財務負債		40,595	1,984
遞延稅項負債		38,632	55,605
		<u>98,178</u>	<u>80,583</u>
<b>資產淨值</b>		<u>149,559</u>	<u>58,7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5,631	29,005
儲備		(36,151)	29,71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149,480	58,723
<b>非控股權益</b>		<u>79</u>	<u>75</u>
<b>總權益</b>		<u>149,559</u>	<u>58,798</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02-30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投資及租賃；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物業租賃；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香港法例第218章)之持牌旅行代理業務；以及根據香港法律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業務。

##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在經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後繼續適用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而作出披露。該等賬目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附註3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對符合資格為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定義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之要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澄清抵銷之條件。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之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更改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披露規定。當中，該等修訂擴大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需披露，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提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當指定作為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則為非持續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其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1 號 – 徵費**

該詮釋就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作出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故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該等資料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誠如附註18(a)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收購附屬公司後開展一項新分部(即放債)以令其業務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基礎。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管理及投資、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門、傢俱及木地板(前稱為中山業務)。

物業租賃：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藉以於長遠物業升值中賺取收益。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提供旅行代理服務，如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預約。

放債：透過放債牌照之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部資料乃以與本公司董事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用資料一致之方式編製。就此，本公司董事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而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財務負債、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來自該等分部之銷售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折舊或攤銷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之中央行政成本、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利息開支則除外。



除收到有關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外，董事會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所呈報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3,053	2,898	1,226	645	7,822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	<u>3,053</u>	<u>2,898</u>	<u>1,226</u>	<u>645</u>	<u>7,822</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溢利	<u>(12,709)</u>	<u>(1,071)</u>	<u>1,991</u>	<u>9</u>	<u>940</u>	<u>(10,840)</u>
利息收入	2	-	-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 成本	(16,197)	-	-	-	-	(16,197)
折舊	(21)	(276)	-	(192)	(13)	(502)
撥回存貨撇減淨值	-	58	-	-	-	58
利息開支	<u>(642)</u>	<u>-</u>	<u>-</u>	<u>(25)</u>	<u>(598)</u>	<u>(1,265)</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7,835</u>	<u>25,331</u>	<u>96,783</u>	<u>3,373</u>	<u>24,905</u>	<u>258,227</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94</u>	<u>4</u>	<u>-</u>	<u>98</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5,793)</u>	<u>(11,688)</u>	<u>(106)</u>	<u>(2,009)</u>	<u>(23,654)</u>	<u>(73,250)</u>

## 二零一四年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63,762	-	175	9	63,94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	<u>63,762</u>	<u>-</u>	<u>175</u>	<u>9</u>	<u>63,946</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u>(640,285)</u>	<u>19,583</u>	<u>-</u>	<u>85</u>	<u>(59)</u>	<u>(620,67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38)	-	-	-	-	(13,038)
商譽減值虧損	(302,118)	-	-	-	-	(302,11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292,758)	-	-	-	-	(292,758)
折舊	(628)	(2,381)	-	(1)	(13)	(3,023)
撥回存貨撇減淨值	6,551	16,382	-	-	-	2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	-	-	-	(76)
利息開支	(1,914)	-	-	-	(3)	(1,917)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73,521</u>	<u>41,143</u>	<u>-</u>	<u>4,344</u>	<u>23,854</u>	<u>242,862</u>
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u>-</u>	<u>-</u>	<u>3,281</u>	<u>23,738</u>	<u>27,01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9,975)</u>	<u>(25,204)</u>	<u>-</u>	<u>(2,466)</u>	<u>(23,523)</u>	<u>(121,168)</u>

##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 (i) 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822	63,946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收入	<u>7,822</u>	<u>63,946</u>

**(ii) 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虧損	<u>(10,840)</u>	<u>(620,676)</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4	520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38,612)	20,278
折舊	(2)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91)	(11,423)
未分配利息開支	<u>(64)</u>	<u>(134)</u>
除稅前虧損	<u><b>(56,345)</b></u>	<u><b>(611,439)</b></u>

**(iii)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8,227	242,862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4	7,752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75</u>	<u>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b>305,656</b></u>	<u><b>251,052</b></u>

**(iv) 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250	121,168
未分配：		
—財務負債	40,595	1,984
—稅項撥備	2,220	2,158
—遞延稅項負債	38,632	55,605
—承付票據	—	6,78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00</u>	<u>4,5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負債總額	<u><b>156,097</b></u>	<u><b>192,254</b></u>

(v)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折舊	(21)	(276)	-	(192)	(13)	
利息開支	<u>(642)</u>	<u>-</u>	<u>-</u>	<u>(25)</u>	<u>(598)</u>	<u>(64)</u>	<u>(1,329)</u>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旅遊及旅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折舊	(628)	(2,381)	-	(1)	(13)	
利息開支	(1,914)	-	-	-	(3)	(134)	(2,0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76)</u>	<u>-</u>	<u>-</u>	<u>-</u>	<u>-</u>	<u>-</u>	<u>(76)</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b>3,053</b>	63,76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b>2,898</b>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b>1,226</b>	175
物業租賃	<b>645</b>	9
	<u><b>7,822</b></u>	<u>63,946</u>

##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生物資產及商譽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生物資產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南美洲	-	-	106,108	170,256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3,053	63,762	1,357	1,622
香港(居籍地點)	4,769	184	27,976	27,128
	<u>7,822</u>	<u>63,946</u>	<u>135,441</u>	<u>199,00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A—來自放債之收入	1,553	-
客戶B—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之收入	933	-
客戶C—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	22,237
客戶D—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	16,648
客戶E—來自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之收入	-	8,765
	<u>          </u>	<u>          </u>

## 5. 收入

收入指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備抵後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以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提供預約機票、酒店住宿、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以及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之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3,053	63,76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898	–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	1,226	175
物業租賃	645	9
	<u>7,822</u>	<u>63,946</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	5
豁免貸款利息	4,046	–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34	–
撥回存貨撇減淨額	58	22,933
其他	94	1,523
	<u>8,432</u>	<u>24,461</u>
<b>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虧損淨額	(110)	(21,920)
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	(38,612)	20,278
議價收購之收益	–	503
	<u>(38,722)</u>	<u>(1,139)</u>

## 7.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13,038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i)	-	302,118
	<u>-</u>	<u>315,232</u>

附註：

- (i) 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由可持續森林管理分部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每年進行之減值測試產生。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費用淨額</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66)</u>	<u>(4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b>(366)</b>	(41)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1,265</b>	921
承付票據之利息	<b>64</b>	134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	9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u>-</u>	<u>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b>1,329</b></u>	<u>2,051</u>
	<u><b>(963)</b></u>	<u>2,010</u>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期還款日期，分析顯示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包括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49	8,86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3	96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446
	<u>5,792</u>	<u>10,279</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2,860	49,453
折舊	504	3,027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付款	592	55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43	1,255
—其他服務	462	655
	<u>1,605</u>	1,9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出約港幣 11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000元)	<u>534</u>	<u>3</u>

\*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當中。



## 9.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i)	44	(49,456)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359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31	(73,188)
稅項收取/(抵免)	<u>159</u>	<u>(121,285)</u>

- i)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8(i)所述，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銷售交易，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確認應付利得稅約港幣49,456,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重大年度虧損，包括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提交相關報稅表及稅務計算表(與應付稅項及應收貿易款項之其後減值虧損抵銷)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經過香港稅務局評估後，香港稅務局同意經調整稅務虧損，以及不計入任何二零一一年之利得稅。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先前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入香港利得稅。
- iii) 巴西所得稅根據於巴西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34%(二零一四年：34%)。由於巴西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巴西所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四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附註(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6,508)</u>	<u>(490,133)</u>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95,743</u>	<u>5,147,355*</u>

-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公開發售(包括報告期間之紅利部分)，於二零一四年相關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就反映公開發售(計入報告期間之紅利部分)之影響追溯調整。

## 12. 生物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538	344,172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6,197)	(292,758)
匯兌變動	<u>(1,341)</u>	<u>(33,876)</u>
於年終	<u>-</u>	<u>17,538</u>

本集團透過合併沛源控股有限公司(「沛源」)及其附屬公司(「沛源集團」)之業務取得之森林資產位於巴西西北部之亞克里州亞馬遜叢林區(「巴西森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指天然熱帶森林。巴西森林之總面積約為44,500公頃。根據巴西之環保法律，巴西森林面積之20%(二零一四年：20%)或8,939公頃(二零一四年：8,939公頃)為永久保護區，故嚴禁在此範圍內進行砍伐。餘下範圍最少80%指定作為可持續森林管理區，根據巴西環保法，其餘範圍屬並無砍伐限制之砍伐區。在可持續森林管理範圍內，已採用構成最低影響之砍伐技術，而森林乃以可持續之方式管理，保持砍伐比率低於森林整體天然生長速度。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森林內之林木得到保護。可持續森林管理之相關監管規例容許之最大砍伐率為於二十五至三十年之砍伐周期內平均每公頃30立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 (「UTRB」)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UTRB及其員工在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上被主承包商(「主承包商」，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指稱代理(「指稱代理」)騷擾。指稱代理不單為伐木服務項目帶來不利影響，彼亦令UTRB及其員工在巴西面對艱鉅及敵對局面。自騷擾事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發生以來，指稱代理多次以死亡威脅騷擾UTRB員工及彼等之家人。本集團之僱員，特別於巴西之僱員深感恐懼，導致UTRB之員工流失率高企。因此，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決定暫停，以表示對其員工之關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之重估虧損約港幣16,19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原木價格下降(年內下降幅度介乎3%至6%)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生物資產重估虧損約港幣292,8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木材價格減少(減少幅度在17%至32%之間)、巴西兌港元貶值以及營運模式變動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取得FSC認證。

森林工程師於技術報告中採用以下方法就二零一四年之估值釐定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範圍。該方法或準則(Modeflora – Digital Model of Forest Exploration)由Embrapa (Brazilian Enterprise for Agricultural Research)於巴西當地研發。國家並無強制要求採用該方法，惟已向專業森林工程師推薦。

於估值過程中，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參考由CAAP FORESTAL (「CAAP」)所發表就森林開發而估計商業及潛在商業木材種類及木渣質量及數量的技術報告。CAAP根據現時國家規例僅就整個農場範圍作一次抽樣檢查。為使產區每個單位均取得新營運牌照，將於產區每個單位內對所有存貨進行統計調查。一般而言，由於五至十年內的熱帶天然森林資產相

當穩定，森林工程師普遍會假設森林存貨概無變動，故毋須每年作出詳細抽樣檢查。在不受人為干擾的情況下，雨林應為長久的資產（估計亞馬遜森林已有約一千萬年歷史）。短暫不利氣候，如強風、暴雨及水災不會改變森林的自然生態。疾病及火災或會影響森林資產，惟就本公司所深知，估值所涵蓋期間並無獲得有關火災及異常病木之報告。氣溫亦可能影響森林資產的質量／數量，但並非在短期內有所影響，通常在幾十年後較長期間方受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CAAP於每年八月取得農場的衛星圖像，其空間解像為15米(49呎)，以確認農場是否有任何異常情況(如樹木突然大規模遭清除／消失)。衛星圖像會顯示任何大小為15米的物體或異常物體。CAAP亦每日於<http://www.inpe.br/queimadas/>上監察巴西森林面積是否遭受燒毀及發生火災。

巴西森林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獨立評估。漢華評值具備評估類似森林資產之經驗。參與是次估值之主要顧問為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的認可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於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並無現有或未來權益，亦無涉及本集團之個人利益或偏袒。本公司董事認為，漢華評值屬獨立且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由於釐定生物資產價值時，乃視乎其於未來產生利益來源之能力，漢華評值就評估巴西森林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下為評估所用主要假設：

- 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範圍之砍伐量為每公頃21.5立方米(二零一四年：21.5立方米)。
- 稅後折現率17.26%(二零一四年：17.4%)乃按照與巴西經濟環境有關之數據及因素、林業業務行業概況、於巴西森林之可供砍伐資源以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 首三十年周期之砍伐活動將自二零一六曆年起恢復，並於八年(二零一四年：七年)內完成。並無計及往後砍伐周期之收入或成本。
- 未來八年(二零一四年：七年)之平均原木價格增幅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每年3%)，與經參考美國消費物價指數估計之預期長期增長率一致。
-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森林規劃及管理、員工成本、砍伐及集運成本、裝載及運輸成本、理貨及點算成本、伐木經常性成本、出具森林來源地文件成本、年度營運牌照費及砍伐木渣成本。已假定收益成本按照長期通脹率3%上升，此乃基於長期資料所示之利率。市價乃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原木售價市場報價。

- 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顯示本集團符合社會及生態標準，同時可提高木材產品售價。由於董事已改變營運模式，本集團將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FSC認證，亦無法享有15%之價格溢價。因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情況依然艱困，董事會將亞克裏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藉以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收入來源。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生物資產	-	-	-	-

	使用下列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生物資產	-	-	17,538	17,53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之呈報期完結日確認有關轉移。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7,538	344,172
匯兌變動	(1,341)	(33,876)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成本	<u>(16,197)</u>	<u>(292,758)</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17,538</u>
於期末有關持有資產之公平值	<u>16,197</u>	<u>292,758</u>

生物資產之匯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之「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資產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入來源之現值。

於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本公司董事已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磋商。

本集團面對多項與天然森林有關之風險。

**(i)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受其業務所在之巴西法例及規例規管。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之環保及其他法例。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環境風險及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環保責任。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對原木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產生之風險。在可能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市況控制其砍伐量以管理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政策貼近市場水平及預計砍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 13. 商譽

	可持續森林 管理業務 (附註i) 港幣千元	製造及 銷售木材產品 (附註ii)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4,765	77,353	1,462,118
於二零一四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2,118</u>	<u>-</u>	<u>302,1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6,883</u>	<u>77,353</u>	<u>1,764,23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

過往年度因收購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指其估計未來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持續森林管理之商譽分部已悉數減值，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性評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完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改善。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於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仍然暫停。由於本集團於巴西之業務環境持續困難，此乃主要由經營模式改變所致。董事會將其於亞克里州之營運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藉以改善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巴西森林之租賃。本公司董事認為，尚未能合理評估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計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須撇除出租本集團森林之未來收入來源之經濟價值。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關於營運之原有業務計劃被假設為已改變，估值師未能核實租賃業務之可行性。該業務並無進行可靠預測，亦不可使用收入法作為該業務價值之估值法。

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估值師採取資產法，即將現金產生單位分為不同成份，即永久業權土地(包括空地、草地及增值地)及生物資產，而業務價值為兩者之總和。估值師就永久業權土地採取市場法，以及就生物資產採取收入法，參考市場參與者之看法，根據已發展的計劃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估值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為港幣169,076,000元，包括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為港幣302,118,000元之商譽減值已於損益中確認，而商譽已全數作出減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ii) 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收購創科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商譽港幣77,353,000元代表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之未來經濟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全部價值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77,000,000元。



## 14. 存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鋸材	(a)	489	1,308
製成品	(b)	317	2,433
		<u>806</u>	<u>3,741</u>

附註：

- (a) 鋸材乃就買賣用途而購入。
- (b) 該等存貨持有作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用途。
- (c)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撇減存貨(附註(i))	1,047	6,153
撥回撇減存貨(附註(ii))	(1,105)	(29,086)
	<u>(58)</u>	<u>(22,933)</u>
已售存貨賬面值	<u>2,860</u>	<u>49,453</u>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識別賬面值約港幣1,047,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53,000元)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並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ii) 由於年內出現因銷售產生之變現淨值增加，因此於過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獲撥回。

##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客戶貸款	92,800	—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	812	—
	<u>93,612</u>	<u>—</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
	<u>93,612</u>	<u>—</u>

所有貸款均由港幣計值。應收貸款按實際利率計息，年利率幅度約由6.65厘至11厘(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到期組合乃根據如下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一年內	93,612	—
非流動資產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u>93,612</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9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之若干貸款乃由私人擔保、期票以及客戶物業抵押。

**(a) 未能減值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既無個別亦無集體考慮作出減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83,375	—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0,237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u>10,237</u>	<u>—</u>
	<u>93,612</u>	<u>—</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並以客戶之物業作為抵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001	22,547
其他應收款項	21,828	16,139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7	654
	<u>25,656</u>	<u>39,340</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約為各個收益確認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1	19,235
31至60日	27	141
61至90日	10	58
90日以上	2,953	3,113
	<u>3,001</u>	<u>22,54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以信用證交易。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8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會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	19,235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一個月	27	141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	58
逾期三個月以上	2,953	3,113
	<u>2,990</u>	<u>3,312</u>
	<u>3,001</u>	<u>22,54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有良好業務往來記錄，近期亦無欠款記錄。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31,342	56,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238</u>	<u>25,86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49,580</u>	<u>82,776</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無固定還款期。

(a)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90	17,402
31至60日	8	10
61至90日	-	4
90日以上(附註(i))	<u>31,044</u>	<u>39,494</u>
	<u>31,342</u>	<u>56,910</u>

附註：

- (i) 應付貿易款項亦包括約10,000,000雷亞爾(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5,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36,000,000元)。有關金額指就位於巴西朗多尼亞州之伐木服務項目應付分包商之服務費。UTRB與分包商發生爭議，彼已放棄該場地。由於UTRB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就該項目之水力發電廠獲分配任何區域之清理工作，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向彼等進一步分包工作，而UTRB亦並無支付任何款項。UTRB並不知悉由分包商於相關法院提出之任何申索或訴訟。

1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收購資財發展有限公司(「資財」，為一間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取得資財之控制權，代價為港幣10,000元。於收購日期，資財僅持有放債人牌照，於收購完成日期並無經營。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視為資產收購。收購旨在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分配收購代價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其他應付款項	(85)
	<hr/>
總代價	10
	<hr/> <hr/>

有關收購資財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代價，以現金償付	(1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9)
	<hr/> <hr/>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 b) 藉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Good Magic Limited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其控制權。本集團收購將附屬公司入賬為資產收購。作出收購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以下概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投資物業	23,699
其他應收款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
貸款及借貸	(23,388)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0
	<hr/>
總代價	370
	<hr/> <hr/>

收購 Good Magic Limited 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37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u>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67)</u></u>

**c) 業務合併**

旅遊棧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95%股本權益及投票權而取得其控制權。旅遊棧有限公司提供旅遊代理服務。作出收購旨在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已確認金額概列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
稅項撥備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0)
貸款及借款	(905)
遞延稅項負債	(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u>(1,235)</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772
非控股權益	(89)
議價收購之收益	<u>(503)</u>
總代價	<u><u>1,180</u></u>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180
加：非控股權益	89
減：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u>(1,772)</u>

收購之議價收購之收益	<u><u>(503)</u></u>
------------	---------------------

有關收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180)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46</u></u>
--------------	-------------------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u><u>(434)</u></u>
-----------	---------------------

議價收購收益主要源於以下各項：

- i) 向賣方提供之立刻退出機會；及
- ii) 本集團有能力與賣方磋商交易之議定條款。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選擇按分佔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算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出現減值，且預期所有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年度虧損中已計入源於旅遊棧有限公司之溢利約港幣85,000元。年度收入包括與旅遊棧有限公司有關之約港幣175,000元。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65,199,000元及港幣490,012,000元。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代表合併後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業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業績。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元出售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附註i)	—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1)
出售負債淨值	(4,234)
已收代價	—
出售收益	<u>4,234</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如下：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已收代價	—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4)</u>

i) 代價以港幣1元償付。

19. 或然負債

夥伴伐木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UTRB與R2R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Florestais Ltda. (「R2R」)訂立協議(「夥伴伐木協議」或「協議」)。根據協議，UTRB將於據稱由R2R根據可持續森林管理計劃擁有之森林地區砍伐原木，並分期向R2R支付合共9,602,000雷亞爾(或約港幣41,000,000元)。R2R負責於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取得所需伐木許可證(「伐木許可證」)。R2R未能及時向UTRB交付伐木許可證及不能出示能證明其擁有所述森林地區之文據。此

外，UTRB之伐木團隊在進行籌備檢查時於所述森林地區發現多項環保罪行。UTRB已根據協議支付合共840,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869,000元)，而餘額因上述違約及違規行為而扣留。於此期間內，R2R發出多項通知要求履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UTRB向R2R送達終止通知並要求退還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R2R向UTRB發出和解提議，將未償還餘額減至1,62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6,910,000元)以作為立即終止協議之最終款項。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UTRB有足夠法律理據終止協議、要求退還訂金及追討罰金。

## 20. 訴訟

### 香港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資財發展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並對一名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提出法律訴訟，原因為其未能償還逾期貸款總額港幣9,800,000元及利息港幣437,000元。按揭貸款乃由一項香港物業以資財發展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抵押，而物業之估計市值高於尚未償還應收按揭貸款總額港幣10,237,000元。因此，概無就逾期按揭貸款本金及應計貸款利息應收款項須作出減值。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雷亞爾(或約港幣2,132,000元)。於簽訂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於對UTRB之永久業權工地進行土地查冊時，其發現Terraplanagem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84,000元)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在向其適當支付可能之索償前出售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019,000雷亞爾(或約港幣23,933,000元)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聆訊作出安排。UTRB將調查此事並將於即將展開之法律訴訟中進行強烈抗辯。就本公司所盡知，索償尚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對約1,291,000雷亞爾(或約港幣3,084,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勞動索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發現本公司前董事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Leandro」)向UTRB提出勞動索償600,000美元。當時，UTRB並未在適當時間自法

院接獲任何令狀。法院命令 UTRB 向 Leandro 支付索償金額 600,000 美元。UTRB 於徵詢法律顧問後向 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作出上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orthern Region Labour High Court 對 UTRB 之上訴作出有利裁定，決定取消 Leandro 之索償，此乃由於向 UTRB 發出之令狀中有不合適之事宜。因此，案件退回原法院，申索人需要(亦已經)正式向 UTRB 送達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UTRB 作出抗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傳召證人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本公司已對約 600,000 美元(或約港幣 4,652,000 元或約 1,909,000 雷亞爾)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 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保貿易有限公司與 Viewscm Corporation Ltd. (「Viewscm」) 訂立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根據物流協議，Viewscm 獲委任為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唯一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原木及木材由巴西朗多尼亞州之水力發電廠區域運送至中國。然而，於 Viewscm 根據物流協議制定物流計劃後，來自 Viewscm 之擬定運輸成本與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之目標成本不符。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並未使用 Viewscm 提供之任何物流服務。此外，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將於巴西出售原木予 Viewscm，且原木之產地應為水力發電廠區域。本集團透過主承包商於水力發電廠區域從事伐木服務。由於來自主承包商之指稱代理之騷擾，故本集團與主承包商之關係已惡化，而本集團之操作員工及高級職員被拒進入水力發電廠區域。因此，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未能出售任何原木予 Viewscm。

Viewscm 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針對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提出索償。對物流協議及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已按仲裁程序進行處理，並已分別於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舉行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物流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 Viewscm 賠償約人民幣 784,000 元(或約港幣 991,000 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裁決，因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對長期供應協議之指稱違反而向 Viewscm 賠償約人民幣 703,000 元(或約港幣 888,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永保貿易有限公司接獲兩份強制執行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深圳仲裁委員會頒佈之賠償 Viewscm 合共約人民幣 1,487,000 元(或約港幣 1,879,000 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之仲裁裁決之法院指令。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新發展。本公司已對約人民幣 1,487,000 元(或約港幣 1,879,000 元)之索償總額作出撥備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暫停營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永保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 i) 範圍限制 – 生物資產公平值、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

就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意見，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年度之財務報表不負有任何責任，原因為吾等無法根據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及商譽進行之估值取得足夠資料核實業務計劃之合理性以及可行性之假設。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7,538,000元之生物資產、金額為港幣零元之商譽、金額為港幣55,605,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9,896,000元之公司級別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金額為港幣292,758,000元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金額為港幣302,118,000元之商譽減值以及金額為港幣73,188,000元之遞延稅項抵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中確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金額為港幣588,196,000元之應收公司層級之附屬公司款項減值乃於二零一四年發表保留意見。就該等事宜可能發現之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虧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後續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約港幣16,197,000元已予以確認並於損益扣除，而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撇減至零。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所載， 貴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價值之公平值進行估值藉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值。

吾等未能獲取充足證據，以信納估值師在估值時採納之假設屬適當。可持續森林管理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能否為 貴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視乎

貴公司所提供未來業務計劃之可行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估值所依據之若干假設屬合理及業務計劃屬可行，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平值約港幣零元及商譽之賬面值港幣零元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約港幣118,5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之商譽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約港幣16,197,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層面之損益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港幣41,644,000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由於貴集團森林所處區域地區出現大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生物資產實際盤點。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無法就生物資產之現況、數目及情況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

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重大影響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吾等認為，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須作出修改，原因為上述事宜對本年度之數字及相關數字之比較能力產生潛在影響。

## ii) 範圍限制—永久業權土地之可恢復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約港幣110,569,000元中約港幣106,108,000元為位於巴西亞馬遜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對永久業權土地進行估值，以評估本集團生物資產所在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可恢復性。

所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約估計為44,406,000雷亞爾，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然而，巴西林業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後概無交易，巴西之經濟低靡以及其後木材售價之大幅下降或可影響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吾等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永久業權土地之估值之假設基礎，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6,108,000元之賬面值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有關上述事項而作出之必要調整均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告之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iii) 範圍限制導致之保留意見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31,342,000元為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25,030,000元。須就逾期付款而按每月1%之利率計息。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相關貿易債權人確認並無向 貴集團計算利息。因此， 貴集團概無就逾期付款累計利息。然而，由於對吾等的確認要求並無回覆、缺乏貿易債權人之新資料，以及並無其他充份審核憑證證明毋須於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累計利息，故此並無其他可選審核程序供我們執行，以取得充份審核憑證，核實應付貿易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其估值。據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公正地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呈報。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財務報表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審核意見亦按相同基準保留意見。倘就上述事項發現可能必須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相關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後續相應影響。

## 不表示意見

由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份適當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據此，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包括其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港幣 63,900,000 元下跌至港幣 7,800,000 元。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林業及木材產品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港幣 490,200,000 元減至港幣 56,500,000 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公平值增加港幣 38,600,000 元所致。

### 業務回顧

#### 中國

中國為全球最大木材及原木消耗國及進口國，其繼續為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木材產品的需求仍然疲弱。

## 巴西

本集團於巴西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暫停巴西亞克裏州之伐木業務一年，直至其巴西附屬公司之經營環境有所改善為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克裏州之業務仍然暫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董事會將亞克裏州的經營模式由自有伐木改為出租巴西的森林，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承租人就本集團於巴西之森林磋商條款及條件。然而，由於巴西之不利經濟環境，更改營運模式仍未得已具體實，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於巴西森林訂立任何租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就巴西森林物色潛在租賃。

## 展望

不明朗市況及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偏低繼續影響本集團之短期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以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改善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時優先考慮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000,000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包括所有來自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4.7%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4,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00,000元)，其中港幣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1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3,000,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計息借貸為港幣24,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00,000元)，其中港幣1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300,000元)為銀行貸款，而港幣11,4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0元)為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港幣11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值港幣59,6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之計息借貸總額分別為港幣800,000元及港幣21,400,000元。

## 集資活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詳述，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三月份公開發售」)，i)以通過發行不少於1,180,938,718股及不多於1,227,737,503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三月份發售股份」)予合資格普通股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三月份發售股份港幣0.0534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每持有六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三月份發售股份，另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0534元之行使價，按每認購一股三月份發售股份獲派一份紅利股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普通股認股權證，集資不少於約港幣63,06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65,56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ii)通過發行不多於215,525,161股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港幣0.0100125元，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每持有六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獲發一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另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0.0100125元之行使價，按每認購一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派一份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認股權證集資不超過港幣2,160,000元。董事認為，三月份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相信該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059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以

i) 其中20%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 60%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債務；及iii) 20%用作投資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之公告進一步所詳述，三月份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發行1,180,938,718股三月份發售股份、1,180,938,718份普通股認股權證、215,525,161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及215,525,161份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0,800,000元中（相當於每股三月份發售股份約港幣0.0497元及每股三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約港幣0.0096元之淨價格），約港幣44,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與擬定用途金額之偏差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悉數償還年利率為18厘之貸款。由於二零一三年之低利率環境，董事會認為，動用可用資金以悉數償還有關高息貸款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約港幣1,600,000元之金額總數已用作收購新業務及約港幣15,200,000元已撥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進一步所詳述，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二月份公開發售」），i) 通過發行不少於139,173,247股及不多於165,665,906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二月份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二月份發售股份港幣0.32元，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二月份發售股份，另按每一股二月份發售股份獲派五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以集資不少於約港幣44,500,000元及不多於約港幣53,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ii) 通過發行不多於172,420,129股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優先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合資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認購價為每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港幣0.01元，按每認購一股現有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派五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基準，以集資不多於約港幣1,700,000元。董事認為，二月份公開發售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

相信二月份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50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以 i) 約港幣16,5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ii) 約港幣16,500,000元用作於未來投資機遇；及iii) 約港幣9,6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報告進一步所詳述，二月份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139,179,601股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695,898,005股紅股)、150,867,613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連同754,338,065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600,000元中(相當於每股二月份發售股份約港幣0.296元及每股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約港幣0.0093元之淨價格)，i) 約港幣16,500,000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ii) 約港幣16,500,000元已用作於投資新業務；iii) 約港幣7,700,000元已撥作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 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分約港幣1,900,000元已存置於銀行作為銀行存款，擬將撥作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提呈公開發售(「十二月份公開發售」)以 i)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六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港幣0.32元發行不少於371,147,618股及不超過386,428,602股本公司之十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每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獲發十七股紅股之紅股發行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118,800,000元及不超過約港幣123,700,000元(扣除開支前)及ii)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每持有六股現有可換股優

先股獲發一股本公司之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之基準，向可換股優先股之合資格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港幣0.01元發行不超過402,313,634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另按每認購一股現有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獲發十七股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紅利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董事會認為十二月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得各自於本公司所佔之持股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133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其中約港幣80,000,000元將作為擴展於香港之放債業務；(ii)約港幣20,000,000元將作為於任何合適機遇出現時之新業務投資及／或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飲食業務；(iii)約港幣17,900,000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詳述，十二月份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而371,150,205股十二月份發售股份連同6,309,553,485股紅股股份、402,313,634股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股份連同6,839,331,778股紅股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17,900,000元(即每股約港幣0.30716元之十二月份發售股份淨價格以及每股約港幣0.0097元之十二月份發售可換股優先股之淨價)中，約港幣76,300,000元已獲動用作擴充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而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600,000元已存置作為銀行存款，並擬用作擴充放債業務、投資新業務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港幣3,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港幣3,200,000元)及港幣24,800,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港幣23,7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按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100,000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遭申索人入稟申請預防性禁止令。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訴訟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內披露。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巴西、中國及香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賬，其成本及開支主要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人民幣、港幣及巴西雷亞爾計值。本集團因該等貨幣彼此並無掛鈎所產生之匯率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資產位於巴西及中國，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或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甚微，原因為本期間內人民幣處於強勢，而雷亞爾兌美元則稍呈弱勢。一旦雷亞爾兌美元匯率大幅上升，有關風險可透過增加以雷亞爾計值之當地銷售額而減輕。就本集團營運資產而言，任何因於報告日期換算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外匯盈虧屬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積極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恰當措施。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4名)，主要駐於香港、中國及巴西。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00,000元)。

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除發放年度花紅、設立公積金計劃及提供醫療保險外，本集

團亦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港幣零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有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個獨立職位，且已清楚界定兩者角色，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身分、問責性與職責。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之重要決策，以及整體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梁秋平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職務。自此至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一職尚未委任。自本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周靜女士擔任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行政總裁職位懸空期間，行政總裁之職務於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下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此架構適用於本集團當前情況。

## **守則條文 A.6.7**

根據守則條文 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吳偉雄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葉偉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

##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項下之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susfor.com](http://www.susfo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於上述網站登載並送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蒙偉明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